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羅小字第153號

原告 國泰世紀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萬祥

訴訟代理人 魏綺

游逸民

上列原告與被告李博華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(交通)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具狀補正被告甲○○（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）之法定代理人姓名、住居所暨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理 由

一、按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，民事訴訟法第45條定有明文。又按滿7歲以上之未成年人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僅有限制行為能力，依民法第77條、第78條、第79條之規定，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，自無訴訟能力（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280號判決要旨參照）。是限制行為能力人，除法律別有規定外，不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，自無訴訟能力，非經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，其訴訟行為不生效力。本件被告甲○○係民國00年0月0日生，屬限制行為能力人，無法獨立以法律行為負擔義務而欠缺訴訟能力，依民法第1089條第1項前段規定，權利義務應由其父母共同行使或負擔，如父母均不能行使或負擔時，則由監護人為之，然原告提出之起訴狀，未完整記載被告甲○○之法定代理人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，原告如逾期不予補正，即駁回其訴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第4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羅東簡易庭 法 官 謝佩玲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9 日

04 書記官 黃家麟